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构建生物医药创新高地，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夯实高质量产业支撑，推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主要目标

（一）构建产业体系。聚焦“阿胶”做大做强以中医药为主的生物制药产业，进一步擦亮“阿胶”品牌，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诊断制剂等；阿胶制剂、阿胶保健品；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和配方颗粒药物等中药产品；仿制药品及创新药物研发；医用耗材、智能化医疗设备等医疗器械。增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高中小企业协同配套水平，培育领军企业，形成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壮大产业规模。发力生物医药产业链条建设，推动产业供给持续优化，综合竞争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2023-2025年，力争阿胶及阿胶类生产企业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灵芝产业规模稳定在1万亩左右，种养及初加工产值达到20亿元；灵芝高端加工、精细化加工产值达到2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25家，品牌优势更加明显，创新能力逐步提高，产业链条逐步完善，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三）加强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及创意设计能力不断提高，新建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增一批专利技术，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发挥阿胶品牌优势和中药材市场优势，在阿胶、灵芝、医疗器械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1.大力开展产学研校协同创新。**支持重点生物医药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产业化”新型研发机构的产学研校协同创新模式。支持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等具备技术实力的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开展生物技术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加快推动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强生物医药领域规上企业的指导、帮助，积极申请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等研发平台，切实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加大专业性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第三方专业性服务平台建设，引进一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积极推动注册检验、知识产权交易、智慧医疗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创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壮大产业集群和园区

**4. 壮大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品牌、资本、人才等要素，重点推进东阿县、冠县、高新区等区县阿胶、灵芝、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培育，协调落实好配套支持政策。力争2025年底，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25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5. 培育产业链良好生态。**全面推行“链长制”，精准谋划实施生物医药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及时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产业集群协作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打造一批具有产业牵动力、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优化提升产业园区。**继续优化提升东阿阿胶中药产业，融合构建以“阿胶养生”为品牌主题、功能互补、连点成线的阿胶健康产业集群，打造全国中医药健康养生示范基地。积极推进灵芝文化产业园建设。加强灵芝类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开发，构建起灵芝栽培—灵芝深加工—灵芝医药为一体的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7.鼓励领军企业做优做强。**加大生物医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打造优化产业生态链条的大型生物医药企业集团，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培育一批专注特定细分产品市场，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新认定为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8.加强龙头企业招引和培育。**坚持培育与引进并举战略，强化招商引资，支持和鼓励全球标杆生物医药企业在聊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构建包含龙头培育企业、面临突破企业、发展潜力企业的企业梯次培育库，建立重点跟踪服务机制，对企业研发的市场前景好、技术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潜力产品，在药物筛选、临床前评价、临床试验、注册审批、上市销售等过程给予精准支持，培育一批技术引领型、市场主导型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9.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产品（品牌）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全国食品工业“三品”典型成果的，每一种产品（品牌）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产品（品牌）入选《山东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的，每一种产品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推动企业数字化升级。**持续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善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工厂”新体系。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创新研发，提升产业链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1.传统中成药升级。**依托现有企业，推进中成药、化学药剂的升级换代，加强对现有品种新剂型的二次开发，尽快获得市场准入。针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位居前列的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专利药物，支持骨干企业加强仿制药技术工艺研发攻关，发展一批品牌通用名药的仿制药。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不断增加过评药品种类，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积极培育壮大昂德生物为龙头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规范灵芝标准化种植加工模式。整合优化种植环节，规范投料、消毒、晾晒、切片、破壁等生产加工环节，逐步建立从原料到产品的完整追溯链条，创建省级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12.加快创新药物研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医疗机构研发合作，开展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产品、血液制品等研发，引进落地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创新药产业发展。发挥东阿阿胶龙头带动作用，生产经营中成药、保健品、生物药、药用辅料等；发掘阿胶新功能，开发针对恶性肿瘤、贫血等重大疾病的胶类中药新产品；延伸灵芝精深加工产业链条，鼓励本地企业提档升级，研发生产灵芝滋补药材；依托现有企业，大力发展健脑补肾丸系列中成药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

**13.开发高端医疗器械与装备。**深化院地合作和校地合作，支持企业设立实验室、研究所等科研和技术研发机构，加快高水平药物研发、中试和批量示范生产，加强制药关键生产技术以及质量标准的研究，加快高性能医疗器械开发。加快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等技术突破，积极开展可穿戴设备、数字诊疗装备、移动医疗设备、体外诊断产品、医用传感器等智慧医疗产品和康复辅助器具中高端产品等产品的研发，引进落地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推动高端医疗器械国产替代，加快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完善要素保障措施

**14.加强基金引导。**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生物医药产业。积极争取省生物医药新材料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研发、标准厂房建设和重大项目引进。鼓励我市各类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支持。支持生物医药龙头企业组建设立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基金,引导其他社会资本扶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项目及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5.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对重大产业项目给予重点保障，推动土地资源要素向生物医药产业集聚，保障优质项目顺利落地。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确定土地出让方式和出让年限，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打造人才创新高地。**加大医药检验检测、质量控制等关键制造岗位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定制式培养人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培训，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合作建设生物医药应用技术教育和实训基地。加大高层次生物医药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进世界顶尖人才和团队，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开创性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或拥有一定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殊领军人才，落实引进人才可享受的奖励补贴、编制使用、住房保障、医疗保健、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交流联谊等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健全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产业链推进组协调指导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作。产业链推进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合力推进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推进组工作会议，研究安排产业链重点事项，按月调度产业链各项工作进展，实行跟踪推进、动态调整。各要素保障部门要细化重点事项和重点项目推进举措、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等，按时报送进展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鼓励创新、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大众网站及“两微一端”新媒体及产业论坛等平台，深入报道各地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鼓励生物医药企业积极参加产业博览会、高层论坛、对话活动等，加大企业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